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转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邓国华

沙涛

年 月 日